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府办发函〔2026〕12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 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促进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

韶关市促进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健康中国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发展银发经济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全会关于“打响韶关文旅康养品牌”的目标任务，立足我市优越的自然生态、人文资源和区位条件，把握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加大土地、资金、人才要素供给，激发我市银发经济活力，推动康养产业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用地用林保障

（一）强化规划统筹支撑。结合山林、水系等生态资源和医疗、交通配套条件，合理布局康养项目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体系，推动项目规划与周边基础设施规划衔接。依托森林、温泉、旅游资源就近建设的养老养生、医养结合、康养旅游设施，可申请通过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使用周转规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布局。支持按照上级部署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闲置低效的现状城镇用地进行腾退复绿，按比例折算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拓展康养产业空间。〔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广旅体局按责任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加强项目用地保障。用好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级分类

配置政策，推动康养产业中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非营利性养老设施、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等民生设施类，以及纳入乡村重点产业类项目的乡村旅游、体验农业和创意农业使用省指标，其他项目纳入市级指标统筹保障范畴。优化土地供应方式，重点支持乡村旅游类项目及配套设施，按照“建多少、转多少、供多少”的原则，实施点状供应。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非营利性养老设施等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对单独成宗供应的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鼓励优先以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优化用地用林审批。优化康养项目使用林地办理流程，取消市级现场查验环节，优先保障森林康养相关项目用林指标。支持依法利用林业生产用地建设森林步道、登山步道等康养健身设施，符合规定的按照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项目审批，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不占用林地定额，无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对利用流转林地开展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石漠化治理、森林资源经营等且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依法经林业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可将经营面积 3%以内、不超过 30 亩的林地转为从事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的建设用地。简化用地审批流程，对康养招商重点项目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合并办理建设用地批准和规划许可手续，压缩审批时限，提升项目落地效率。（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责任分工负责）

（四）支持利用闲置场所。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

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由住建部门指导项目主体委托专业第三方对拟改建设施开展评估，完成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检验检测，依据评估报告细化并论证改建方案。对国有土地上存量设施（如社区用房）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的，由县级政府或指定机构研判后按相关规定或程序出具使用房产权属证明，相关职能部门应对使用房产权属证明予以认可。（市住建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按责任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五）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养建设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申报上级资金。加大对银发经济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指导推进我市康养项目前期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谋划建设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区，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责任分工负责）

（六）提升金融税收服务。建立金融支持康养产业发展协调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对重点康养项目及时开展评审，加快授信审批。支持银行机构对康养产业重点项目执行差别化优惠利率，不高于银行各项贷款平均利率。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辅导，优化涉税费服务举措，落实落细促进康养产业高

质量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税务营商环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我市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体局、韶关金融监管分局按责任分工负责)

(七)加大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利用非财政资金依法兴办或运营,依法进行登记和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养护、托管等服务的养老机构,按新增实有床位数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4000元补贴。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且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30天的,按照每人每月补贴10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补贴。医养结合机构已实际收住服务对象,并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未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后,按照5万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养老机构获省评定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分别一次性予以补助30、20、10万元。等级评定结果到期后,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的,不再另行补贴,重新评定为更高等级的,按照更高等级补贴标准给予以补差。评定为国家级养老机构的,按照前款规定标准的1.5倍进行补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责任分工负责)

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八)拓宽人才培养途径。鼓励、支持中职、技工院校及高校开设康养相关专业,加强专业建设。鼓励高校成立康养产业学

院,建设康养产业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培养医疗服务、康复护理、健康养老等领域的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加强技工学院的人才培养及对社会人员、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韶关学院按责任分工负责)

(九)促进人才队伍稳定发展。确保职称申报渠道畅通,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医养结合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积极推荐基层申报职称的康养从业人员。充分利用省级“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在养老护理岗位达到一定从业年限的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以及达到一定从业年限并取得一定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或按月发放岗位津贴”的有关政策,制定标准,确保补贴到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责任分工负责)

(十)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将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长期照护师等职业(工种)纳入补贴性培训范围并列为急需紧缺工种,补贴标准上浮30%,引导培训资源向康养服务业集中。组织参加省级部门和行业协会举办的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对列入省级竞赛项目的,按规定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责任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不公开